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电子公告

仅供知悉

EB 2010/39

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37 届会议的注册及提交全权证书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8 日, 蒙特利尔)

谨分别提及 2009 年 12 月 8 日和 2010 年 3 月 29 日关于参加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37 届会议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8 日, 蒙特利尔) 及其行政安排的 SA 37/1-09/89 和-10/20 号国家级信件。

根据新的保安安排, 与会人员必须在提前办理大会注册或在办理大会注册之际提交以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名义签署的全权证书原件, 以便领到一个为进入会议中心和领取文件, 以及符合条件的国家, 为理事会选举投票所需要的身证明。如果在注册时尚未收到全权证书原件, 只能发放一个临时身证明, 有关代表团在未提交正确的全权证书之前, 不能参加理事会选举投票。与会人员在交存全权证书时须出示身证明。

可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和 26 日(星期六)1200 时至 2200 时, 在位于蒙特利尔市皮埃尔·埃利奥特·特鲁多国际机场国际进港厅的全权证书/注册处提交全权证书, 也可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 0730 时至 1700 时, 及之后每天 0800 时至 1700 时, 在国际民航组织总部大楼会议中心的全权证书/注册处提交全权证书。

鼓励与会者在会议开幕之前向秘书长提交全权证书原件, 并尽快通过电子邮件 (ACSinbox@icao.int) 或传真 (1 514 954-8077) 将全权证书副本提前发给秘书长。

2010 年 9 月 3 日

经秘书长授权发布